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文件

沪浦司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司法局关于规范基层司法所印章使用和管理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单位、各司法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司法所印章的使用和管理，现将《浦东新区司法局关于规范基层司法所印章使用和管理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

2021年5月27日

浦东新区司法局关于规范基层司法所印章使用和管理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司法所印章的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印章的严肃性和安全性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浦东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意见：

一、司法所印章

本意见所称的基层司法所印章是指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×××司法所”印章。

二、印章的使用范围

- （一）以司法所名义制作和报送的各类文件；
- （二）以司法所名义报送的各类报表；
- （三）以司法所名义审核的各类审核表；
- （四）以司法所名义颁发的各类奖状、证书；
- （五）其他需盖基层司法所印章的事项。

三、印章的使用原则

- （一）基层司法所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实行司法所长负责制。
- （二）司法所印章对外代表司法所，必须严格、谨慎使用；作为派出机构，司法所印章仅在授权委托的范围内使用。
- （三）严禁在空白用印。如空白合同、协议、证明及介绍信。
- （四）印章必须与落款一致。
- （五）使用印章必须手续齐备并实行登记制度，用印留存的应定期整理、立卷归档。

四、印章的使用程序

- （一）登记。各司法所应建立印章使用登记制度，将用印情况详细及时记载于《用印登记簿》。

（二）审核。司法所应严格规范印章使用的审核程序，未经司法所长审核，一律不得用印；以司法所名义对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、证明材料、授权书、承诺书等涉及他人权利义务的用印事项，司法所长应严格把关，减少法律风险。

五、印章的刻制

（一）基层司法所印章的刻制由浦东新区司法局办公室统一负责办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自行刻制。

（二）印章在使用过程中因破损等原因需更换的，由司法所向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提出申请，经局领导审批后交由局办公室刻制，原印章必须交回局办公室封存或销毁。

六、印章的保管

（一）专人管理。印章原则上由司法所长保管，保证印章的正常使用和绝对安全，防止印章被滥用或盗用。任何人不得将印章擅自带离司法所。

（二）妥善保管。保管的印章如有异常情况，要及时上报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；印章如有遗失，要立即到公安机关报案，并登报声明作废，同时应及时上报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，查清原因和责任。

七、印章的收回

由于机构变动等原因造成印章停用的，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应及时收回原印章，并交局办公室办理销毁手续。

本意见由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负责督促落实。